

# 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

## (2018 年第 4 季度)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第二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          |  |
|----------|--|
| 名称       |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类型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成立日      | 2016年5月11日   |
|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 1,095,866.18 份   |
| 投资目标     |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策略     | 1、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投资策略<br>首先，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标的证券选择标准，根据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经济周期、产业政策等动态分析，选择业绩优良、流动性较好的证券作为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的标的证券。 |

其次，管理人在考虑上市公司基本面、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对证券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计算标的证券质押率（指融资金额与标的股票市值之比）。

再次，管理人在对融入方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并结合融入方财务状况、资产状况、风险偏好、资金用途和以往信用状况等有关信息综合评定融入方的信用等级，选择资质良好的融入方进行交易。

最后，管理人依据客户资信情况和担保品资质等情况，明确对应的履约保障机制和应处理措施。当融入方质押证券市值不足、资金交收违约或发生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事件时，采取要求融入方补交担保品、处置质押的证券或者要求客户提前购回等措施。如处置融入方质押证券后仍不足初始交易金额的，向融入方追索。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标的证券的选择具体要求如下：

(1) 不投资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的股票（即 ST、\*ST 类股票），以及被交易所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股票。

(2) 不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本年度出现净利润为负值（包括追溯重述后净利润为负值）的上市公司股票，或发布半年度、全年亏损预告，已经公告业绩预报扭亏的除外；不投资最近 1 年内上市公司及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过交易所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证监会处罚的上市公司股票。

(3) 上市公司的流通股本不少于 5000 万股。

(4) 最近 120 个交易日，以复权收盘价计算，最高价/最低价  $\geq 3$  的股票，提供其他有效担保措施。

(5) 以限售流通股质押的，股票的限售解禁时间不晚于该期集合计划产品到期前 3 个月。

(6) 不得投资于因实施重大重组等原因造成长期停牌

的上市公司股票。

(7) 不得投资于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或未决诉讼、仲裁及纠纷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 的上市公司股票。

(8) 不得投资于媒体、市场或监管机关等有关方面对其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兼并重组等情况存在大量负面报道或质疑的上市公司股票。

(9) 标的股票权属清晰，能办理质押登记、强制公证等手续；

(10) 出质人所持股票真实、合法、有效（限售期限、出售条件、价格承诺等，自然人出质股票需符合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1) 出质股票不存在政策、法律或制度障碍（例如不存在已设定对外质押、担保或冻结等情况；上市公司章程没有不得转让或者不得出质股权的相关规定；出质股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2) 相关法律法规对国有股权出质、外商投资上市公司股票出质等有特殊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

如发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异常情况，或发生以下事项，证券公司经与优先级委托人商议，证券公司在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融入方进行提前购回；否则，自书面通知发出后第 2 个交易日，证券公司将对标的股票进行违约处置：

①融入方对标的股票的减持时间、价格、数量、买受人、业绩指标等减持要素主动作出限制性承诺； ②标的股票出现年度业绩公告（包括更正公告）预亏，或年报净利润为负值（包括追溯重述后净利润为负值）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标的证券的履约保证比例的警戒线以及最低线如下：

无条件全流通股票：警戒线值应不低于 1.5（含），最低线值不低于 1.3（含）；限售股票：警戒线值不低于 1.7（含），最低线值不低于 1.5（含）。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警戒线时，管理人通过约定的方式通知融入方，提示风险。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最低线时，管理人通过约定的方式通知融入方，要求融入方在指定日期前购回、在下一个工作日进行补充质押交易或追加其他担保措施（如追加保证金等），要求融入方进行补充质押交易或追加其他担保措施后该履约保障比例需达到警戒线或以上；如融入方未按照管理人要求完成以上事宜，管理人有权要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监管机构提交违约处置申报，申请通过后，管理人将要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大宗交易等方式对标的证券进行处置。

以上关于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投资策略的标准或要求均为每笔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时的选择标准或要求，其不适用于该笔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完成后的情形。

管理人可与已持有份额委托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以上“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投资策略”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投资策略从管理人获得委托人、托管人的书面同意意见并公告后生效。

## 2、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

|        |   |
|--------|---|
|        | 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      |
| 投资基准   | 指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产品运行情况所设定的该封闭期业绩比较基准。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集合计划份额为风险适中，预期收益适中的投资品种。适合风险承受能力适中，追求适中预期收益的投资者。 |
| 管理人    |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托管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登记机构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第三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财务指标和业绩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 一、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期利润【126,594.44】元。

| 份额代码   | 累计净值增长率 | 期末资产净值       | 期末每份额净值 | 期末每份额累计净值 |
|--------|---------|--------------|---------|-----------|
| RH2606 | 0.6575% | 1,105,522.57 | 1.0088  | 1.1176    |

#### 二、收益分配情况

无。

###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 一、投资主办人简介

张嘉瑶先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5年证券从业经验。2010年加入银河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先后从事研究员、投资助理、投资管理等工作。现任银河稳盈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稳汇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

## **二、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 **1、业绩表现**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第六期（代码 RH2606）单位净值为 1.0088 元，累计单位净值为 1.1176 元，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为 0.6575%。

### **2、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集合计划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成立以来，依据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的投资策略，除预留管理费、托管费和审计费等集合计划常规费用外，其余资金全部投资于股票质押回购项目和现金类资产。

### **3、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继续持有股票质押回购和现金类资产。

## **三、管理人履职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

在报告期内，投资主办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设置账套，每日核对资产净值，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资产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

## **第五节 托管人报告**

### **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

据《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在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0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未从事任何损害本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为，报告期内，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在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本托管人复核了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等内容，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托管部  
2019年01月16日

## 第六节 投资组合报告

### 一、资产组合情况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占总资产比例  |
|------|--------------|---------|
| 银行存款 | 133,193.13   | 9.95%   |
| 基金投资 | 1,205,665.27 | 90.05%  |
| 应收利息 | 29.26        | 0.00%   |
| 合 计  | 1,338,887.66 | 100.00% |

(注：1.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股利、应收利息；  
2. 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二、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基金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 三、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基金明细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数量           | 市值（元）        | 市值占净值   |
|----|--------|--------|--------------|--------------|---------|
| 1  | 000677 | 工银现金货币 | 1,205,665.27 | 1,205,665.27 | 109.06% |

#### 四、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信托计划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信托计划。

#### 五、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到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第七节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期初份额总额    | 45,000,048.61 |
|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 995,817.57    |
|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 44,900,000.00 |
|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 1,095,866.18  |

(注：总参与份额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 第八节 重要事项提示

无。

#### 第九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网址：<http://yhjh.chinastock.com.cn>

热线电话：4008-888-888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